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 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000号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诺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益诺思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益诺思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益诺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益诺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益诺思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62号），益诺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4.490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1,767,870.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122,929.1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44,941.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29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225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1,922,424.95元（包含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220,571,473.11元），2025年度使用44,230,14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98,274,965.50元（其中不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3,730,952.05元），结余募集资金余额304,319,280.38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b>项目</b>	<b>金额</b>
一、募集资金总额	671,767,870.24
减	
券商直接账扣的保荐及承销费	44,023,455.02
前期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5,548,665.29
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的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11,998,359.48
未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券商保荐费	400,000.00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152,449.35
二、募集资金净额	609,644,941.10
减:	
前期募投项目置换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支付)	215,022,807.8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2,669,477.13
本年度使用金额	44,230,14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0,345.76
加: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券商发行费	400,000.00
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152,449.35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6,054,660.64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04,319,280.38
其中: 现金管理本金金额	290,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益诺思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益诺思及其子公司

益诺思生物技术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益诺思”）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分别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1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益诺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8508555		已注销
益诺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柏树支行	216380100100407035		已注销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1901785332	14,319,280.38	使用中
益诺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46782210006		已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3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2025年10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80,00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024年 10月14日	2025年 10月13日	2024年 10月14日
330,00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2025年 10月14日	2026年 10月13日	2025年 8月27日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赎回日期	尚未赎回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益+”	组合存款 现金管理	338,815,344.78	2025.01.01	2025.08.12	2025.08.12		组合利率	2,498,411.24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信益+”	组合存款 现金管理	123,815,344.78	2025.08.13	2025.09.30	2025.09.30		组合利率	229,010.46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215,000,000.00	2025.08.13	2025.09.13	2025.09.13		1.10%	197,083.33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215,000,000.00	2025.09.15	2025.10.13	2025.10.13		0.75%	125,416.67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	2025.09.30	2025.10.13	2025.10.13		0.75%	24,375.0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2025.10.15	2025.11.15	2025.11.15		1.10%	275,000.0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000.00	2025.11.15	2025.12.15	2025.12.15		1.10%	275,000.0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5.12.18	2026.03.18	2026.03.18	50,000,000.00	1.10%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5.12.18			40,000,000.00	0.75%		
益诺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5.12.18	2026.06.18		200,000,000.00	1.30%		

注：4000万七天通知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该存款到期自动转存，取出时需提前七天通知银行。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合目前“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2026年7月	2027年7月

在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建设期间，受前期项目审批沟通答疑、规划设计和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需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故设计及送审周期相应延长。同时，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难以预见的因素，例如施工时遭遇台风及连续梅雨天气，有效作业时间大幅缩减，造成施工进度较计划显著滞后等情况。上述多重因素共同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晚于预期目标。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2026年7月延长至2027年7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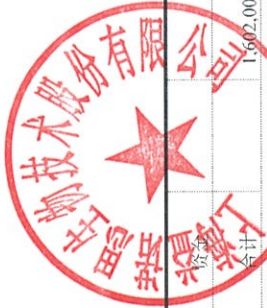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纳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减: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	减: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总额	减: 发行费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益诺思总部及创新转化中心项目	无	1,045,000,000.00	479,644,941.10	479,644,941.10	44,092,554.73	181,784,839.68	-297,860,101.42	37.90	2027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	无	357,000,000.0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37,585.27	130,137,585.27	137,585.27	100.11	2025 年 5 月	注 5	注 5	否
补充流动	无	200,000,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	1,607,000,000.00	609,644,941.10	609,644,941.10	44,230,140.00	311,922,424.95	-297,722,516.15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的“本年度投入金额”来源于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所得。

注 5: “高品质非临床创新药物综合评价平台扩建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 目前尚处于产能爬坡期, 本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030.90 万元。